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亿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2,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2月20日, T-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00%(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8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优先配售的数量和比例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731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A股股本728,904,8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279,68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临2017-136赣锋锂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各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上述专户包括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设立的专户。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